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1-00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5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286,885.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3,713,114.86 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 900,000,000.00 元用于公司的募投项目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剩余 1,513,713,114.86 元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8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制订了专户存储制度并采取专户储存。

二、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事宜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在 302 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中的 30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人意见

作为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公司将于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已承诺超募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公司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

3、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推动公司光伏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京运通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京运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311 号）的核准，京运通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42.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3,713,114.86 元。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总投资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513,713,114.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8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接受中信证券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二、京运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以及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公司发展规划，京运通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使

用之后，将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并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京运通承诺上述超募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将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三、中信证券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意见

作为京运通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京运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京运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京运通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公司将于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已承诺超募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公司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

3、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将有效改善京运通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推动公司光伏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京运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广超

唐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